**附件1**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应试人员要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，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二、应试人员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等候抽签，逾时视为自动弃权。应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使用任何通讯工具。

三、应试人员按照抽签顺序，逐一参加面试。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,先在备考室内思考面试试题，时间3分钟，然后到面试室回答问题，答题时间3分钟。备考室内备有纸笔，供应试人员使用，所用草稿纸准许带入面试室。

四、应试人员在面试过程中，只准报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反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应试人员在面试室内答题完毕后，将所带草稿纸留在面试室内，退出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休息室等候。待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统一宣布面试成绩。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不准与其他候考人员接触。